



由：區總監
致：各旅團領袖／單位負責人／
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主席／樂行童軍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知會：副地域總監（常務）、地域常務幹事及各區職員

通告編號：行政通告第2015/17號
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新界童軍英雄聯”萌” 十八鄉區資助計劃

新界地域將於 2016 年 2 月舉行大型營火會活動，希望透過此大型活動，加強聯繫本地域童軍成員間的友誼，重溫有趣的營火歌舞，一同分享童軍軼趣。為了讓本區更多成員參與，在區務委員會鼎力支持下，本區將資助轄下合資格成員參與是次活動，有關資料臚列如下：

1. 獲資助資格：

區內已宣誓的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領袖及家長。

2. 資助額：

- 資助額為：港幣 50 元正
- 名額：100 名（先到先得）

3. 截止日期：

- 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4. 申請資助程序：

- 參加者必須經所屬旅團向地域總部提交是次營火會參加表格及繳交港幣 120 元正之營費。（報名詳情可參閱地域：特別通告第 15/2015 號-
http://www.scout-ntr.org.hk/system/upload/special/c20151110_special_29789123.pdf
- 經所屬旅團之旅長／旅負責人／單位負責人將參加表格之副本，連同本資助之申請表格，放入公文袋一併交回本區總部，抬頭請書：「十八鄉區資助計劃」。
- 有關審批結果，將於上述截止日期後盡快（即 2015年2月1日或以前），電郵通知有關申請單位。
- 獲批准資助之成員，可於營火會結束後，把出席者名單副本，透過旅團之旅長／旅負責人／單位負責人，直接交回本區總部，以便申領資助。
- 本區將收到出席者名單副本後一個月內，將資助存入旅團或主辦機構之銀行戶口，並以電郵通知有關旅團之旅長／旅負責人／單位負責人。
- 當單位負責人確認收妥有關款項後，則請盡快發還給各申請者，並將【成員簽收紀錄表】之正本，交回本區總部存檔。

5. 注意事項：

- 凡逾期遞交申請表格或未經所屬旅團之旅長／旅負責人／單位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旅印，概不接受。
-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方可獲得資助。
- 所有申領資助的資料，必須於營火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即：2016 年 3 月 26 日或以前），盡快向本區申領資助，逾期恕不受理。
- 本區保留審批之最終決定權。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與助理區總監(童軍) 陳瑋欣女士聯絡（電話：9496 6891／電郵：sphscout@gmail.com）。

區總監 張漢華

(陳嘉興  代行)



**新界童軍英雄聯”萌”
 十八鄉區資助計劃**

【截止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旅號： _____ 支部： _____

負責領袖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旅／團已參加了「新界童軍英雄聯”萌”」，參加者名單如下：

1.	姓名	所屬支部 小、幼、童、深、樂	身份 成員、領袖或家長	11.	姓名	所屬支部 小、幼、童、深、樂	身份 成員、領袖或家長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旅團或主辦機構之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聲明》

本人已閱讀有關通告之申請詳情及明瞭有關的注意事項，並明白各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方可獲得資助。

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旅團印鑑： _____

區會專用：

收表日期： _____ 遞交資助資料日期： _____

申請結果： 批准，共 _____ 位；總資助金額 HK\$ _____ 不批准，原因 _____

收表人簽署： _____ 確認人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